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磨子潭路小学

供货人（乙方）：合肥才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电脑	联想	联想开天 M70h G1t-D018	台	21	4950	103950
合计							10395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元整，¥103950.00。

2、总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乙方送货上门；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中心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最终的验收书面材料需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三年。保修期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非因乙方原因，原则上甲方不得退货。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无法使用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合同标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

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磨子潭路小学

供货人（乙方）：合肥才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3401040160000693508

日期：

日期：